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6-077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2016年8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9月3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9日（星期五）14：55时。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咏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会议，经半数以上的董事推选，由董事、总裁俞仕新先生主持会议。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 1,068,472,38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400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6 人，代表股份数 1,068,412,876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1,964,100,000 股的 54.39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9,5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根据此议案，2016 年上半年，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反映公司实现净利润 5.14 亿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12 亿元，按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需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各 10%，剩余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88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35.39 亿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27 亿元。

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表决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1,068,472,3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参加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表决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04,903,6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蔡厚明、吴光洋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0日